

史部类目渊源商榷

张永瑾 张子侠

在中国古代，史部目录的形成始于魏晋成于唐初。魏郑默的《中经》和晋荀勖的《中经新簿》开始为史书单独设类，中间经过晋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和梁阮孝绪《七录》的调整、发展，至唐修《隋书·经籍志》，不仅确立了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而且分史书为十三类，至此史部目录正式形成。以后的官簿私录虽然大都以《隋志》为蓝本，但随着史书数量的增多和新史体的不断产生，史部分目也时有变化。关于史部各类目的渊源流变，《四库全书总目》、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郑鹤声《中国史部目录学》等都曾有所论列。前些年，陈秉才、王锦贵先生合著《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年版），设专章叙述“史部类目录源流”。这些论著在考辨史部类目录源流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不必讳言，其中也有一些疏漏或错误之处。笔者无意全面探讨史部各类目的渊源流变，仅就部分类目的溯源问题提出一些商榷性的意见。

1. 史钞类：《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史钞类叙》称：“帝魁以后，《书》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删取百篇。此史钞之祖也。《宋志》始自立门。”受其影响，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陈秉才、王锦贵《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及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与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合编的《图书馆古籍编目》（中华书局1985年版）等

均认为史钞类目创始于《宋史·艺文志》。

其实，这种说法是不对的，至少是不确切的。在现存的古代目录书中，除《宋史·艺文志》外，较早设立史钞类目的还有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与史评合为一类）。一般认为《宋史·艺文志》是根据北宋三部《国史艺文志》和南宋《中兴四朝国史艺文志》编修而成的，其年代也可以说早于《文献通考》。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有史料证明早在北宋之前史钞类目就已经出现过。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二百《经籍考二十七》介绍刘知几《史通》时征引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关于该书的一段叙录：“晁氏曰：……前世史部中有史钞类，而集部中有文史类。今世钞节之学不行，而论说者为多。故自文史类内摘出论史者为史评，附史部而废史钞。”由此可见，宋以前史目分类中曾有过史钞类，只是创始于何时、何人、何书已无法确考。

2. 诏令奏议类：诏令、奏议本是两个类目，其分类归属情况颇为复杂。《四库全书总目·史部诏令奏议类叙》以为：“记言记动，二史分司。起居注，右史事也，左史所录蔑闻焉。王言所敷，惟诏令耳。《唐志》史部，初立此门。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则移制诰于集部，次于别集。……《文献通考》始以奏议自为一门，亦居集末。”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翻印本，下同）认为：“‘章奏’创于《尤目》，《陈录》改为‘奏议’，原隶于集部，《四库》始合为一类，改入史部。……‘诏令’亦创于《陈录》，后录莫不仿之。”《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所谈极简略，也很含混，称：“《新唐书·艺文志》初设诏令为子目，列于起居注下，至《四库全书总目》设诏令奏议为史部类目。”

实际上，《新唐书·艺文志》中的“诏令”是子目而非类目，到南宋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时才从起居注中别出诏令之书，使之独立成类。奏议与章奏名虽异而实相同。奏议类目始见于郑樵《通志·艺文略》，属文类。章奏类目则创设于尤袤《遂初堂书

目》，隶集部。其后，《直斋书录解题》、《文献通考·经籍考》等也都于集部设章奏类。至《万卷堂书目》，开始于史部设奏议类。在清修《四库全书》之前，《世善堂书目》已于史部分别设立诏令和奏议类。至《四库全书总目》始将二者合为一类，入史部。《书目答问》、《清史稿·艺文志》因袭之。

3. 时令类：《直斋书录解题·时令类叙》曰：“前史时令之书皆入子部农家类。今案诸书，上自国家典礼，下至里闾风俗，悉载之，不专农事也。故《中兴馆阁书目》别为一类，列之史部，是矣。今从之。”后来，宋《中兴国史艺文志》及明焦竑《国史经籍志》也都认为时令类目始创于《中兴馆阁书目》。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则认为：“‘岁时’始于《崇文总目》，《陈录》改为‘时令’。”

上述两说各有疏失。宋之前，时令之书入子部农家类。但在《中兴馆阁书目》之前，北宋官修《崇文总目》时曾于史部创设了“岁时类”，至陈骙等人撰《中兴馆阁书目》时改称“时令类”。其后，《中兴国史艺文志》及《直斋书录解题》等官簿私录多仿之。

4. 编年类：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称：“‘编年’则首由《新唐志》创称，其先则称‘注历’或‘古史’。”郑鹤声《中国史部目录学·史部正录》（台北华世出版社1985年版，下同）则认为：“（《隋志》）正史、古史所以纪纪传编年，《阮录》则以国史统之。”

《七录》之“注历”与《隋志》之“古史”是否有渊源关系，目录学界向有争议。姚名达、王重民等认为《隋志》古史类源于《七录》注历部，郑鹤声、蒋元卿等则认为《隋志》古史类乃由《七录》国史部分化而来。由于《七录》早已亡佚，其具体的著录情况不得而知，笔者不敢轻下结论。不过，姚先生称“‘编年’则首由《新唐志》创称”显然有误。早在《新唐书·艺文志》之前，《古今书录》和《旧唐书·经籍志》就已经改“古史”为“编年”

了。

5. 故事类：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以为：“‘故事’亦由《新唐志》，其先但称‘旧事’。”《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则认为：“《七录》初设旧事部，《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继之，《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改为故事，《四库全书总目》又改为政书。”

《七录》初设旧事部，《隋书·经籍志》和《群书四部录》继之，至《古今书录》和《旧唐书·经籍志》改称故事类。姚名达称故事类目始见于《新唐志》，显然有误。陈秉才、王锦贵认为两《唐志》继称旧事，至《宋志》、《明志》才改称故事，错误更甚。

另外，从“故事”到“政书”并不是简单的类目名称的改变，而且政书类目也不是始见于《四库全书总目》。关于这一点，《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政书类叙》讲得很清楚：“志艺文者有故事一类。其间祖宗创法，奕叶慎守，是为一朝之故事。后鉴前师，与时损益者，是为前代之故事。史家著录，大抵前代事也。《隋志》载《汉武故事》，滥及稗官。《唐志》载《魏文贞故事》，横牵家传。循名误列，义例殊乖。今总核遗文，惟以国政朝章六官所职者，入于斯类，以符《周官》故府之遗。至仪注、条格，旧皆别出。然均为成宪，义可同归。惟我皇上制作日新，垂谟册府，业已恭登新茝，未可仍袭旧名。考钱溥《秘阁书目》有政书一类，谨据以标目，见综括古今之意焉。”由此可见，政书类目创始于明人钱溥的《秘阁书目》，《四库全书总目》据以标目，实际上是对故事、仪注和刑法（条格）等类的合称，而非故事类的改称。

6. 传记类：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指出：“‘传记’则由《新唐志》，以上皆称‘杂传’，自《隋志》并入《七录》之‘鬼神’后，或依或违，各从其意，惟《四库》独析为‘圣贤’、‘名人’、‘总录’、‘杂录’、‘别录’五属。”《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则认为：“《七录》至《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称杂

传，《宋史·艺文志》以后称传记。”

这两种说法皆不确切。《七录》创设杂传部和鬼神部，《隋书·经籍志》合称杂传类。《群书四部录》、《旧唐书·经籍志》及《遂初堂书目》继之，而《新唐书·艺文志》则改称“杂传记”。“传记”类目始见于《崇文总目》，以后的官私书目大都沿用此名。

7. 史评类：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以为史评类目创始于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则称：“自《史通》问世，则为史籍发展史上增添一新史体。至《四库全书总目》增立史评为一独立类目。”又说：“史评类的设立，先于《四库全书总目》的有明代私撰目录《万卷堂书目》（明朱睦㮮撰）、《百川书志》（明高儒撰）、《澹生堂藏书谱》（明祁承㮟撰）”。

关于史评类目，几乎所有的目录学史论著都溯源不清或溯源有误。《郡斋读书志》的确设立过史评类，不过据晁氏自己讲他是前有所承的。前面我们征引了《文献通考·经籍考二十七》上的一段史料，据晁公武讲“前世史部中有史钞类，而集部中有文史类”，他鉴于宋代史学评议大兴，评史之作大增，于是便从“文史类内摘出论史者”，于史部单独设立了史评类。可见，“史评”类目渊源于“文史”。

那么，“文史”类目又始于何时呢？《文献通考·经籍考七十五》征引了《宋三朝艺文志》上的一段材料：“晋李光（据《隋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载应为李充——引者）始著《翰林论》。梁刘勰又著《文心雕龙》，言文章体制。又钟嵘为《诗评》。其后，述略例者多矣。至于扬榷史法，著为类例者亦各名家焉。前代志录，散在杂家或总集，然皆所未安。惟吴兢《西斋》有文史之别，今取其名而条次之”。吴兢，唐人，《旧唐书》有传。曾作《西斋书目》一卷，著录其家藏图书一万三千四百六十卷。该书虽早已失传，但由《文献通考》保存的这条史料可知，吴兢鉴于诗文评和史评之作日见增多，再将其“散在杂家或总集”已不

合适，于是就在集部创设了文史类。

8. 金石类：《四库全书总目·史部目录类叙》称：“金石之文，《隋唐志》附小学，《宋志》乃附目录，今用《宋志》之例，并列此门，而别为子目，不使与经籍相淆焉。”《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认为：“《四库全书总目》目录类有金石子目，《书目答问》、《清史稿·艺文志》改为金石类目”。

其实，金石类目之设可以上溯至南宋初郑樵。他在《通志·艺文略》文类之下设有“碑碣”子目，著录谢庄《碑集》和赵明诚《金石录》等金石之作。另外，他又鉴于历代金文石刻“散佚无纪”，于《艺文略》之外另作《金石略》，详录历代金石目录。受其影响，明孙能传等人撰《内阁藏书目录》，分群书为十八部，其中第九部即“金石”。《世善堂书目》分群书为六部六十三类，其中集部中有“金石法帖类”。至清代，《绛云楼书目》分类七十二，《述古堂书目》分类七十八，金石也都是其中的一类。《浙江采进遗书总录》曾于子部说家类设金石子目。章学诚在《和州志·艺文书》中分群书为八大类，金石单独列为一类。《四库全书总目》于史部目录类下设金石子目，《书目答问》则正式于史部设立金石类，《清史稿·艺文志》继之。

9. 起居注与实录类：《文献通考·经籍考十八》曰：“实录即是仿编年之法，惟《唐志》专立实录一门。《隋史》以实录附杂史，《宋志》以实录附编年，今从《宋志》。”《中国历史书籍目录学》认为：“起居注和实录的分类归属很不一致，《隋书·经籍志》设起居注类，实录入杂史恐怕是不恰当的。《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起居注下有实录子目，较为合适。《宋史·艺文志》实录入编年，后世史目相继效法，起居注一类遂亡。”

作为一个史部类目，起居注的确是最早见于《隋志》。至于《隋志》之起居注类与《七录》之注历部之间是否有源流关系，因存有争议，这姑且不论。马端临称“惟《唐志》专立实录一门”，

实际上《旧唐志》是将实录附录于起居注类，而《新唐志》也只是在起居注类下设实录子目。实录独立成类始于北宋，《崇文总目》曾于史部设置过“实录类”，兼收历代起居注。以后，《郡斋读书志》、《遂初堂书目》等皆沿用此法。陈秉才、王锦贵先生称“《宋史·艺文志》实录入编年，后世史目相继效法，起居注一类遂亡。”其实，《宋志》是将实录附于编年类，而《明志》则是将实录、起居注并入正史类，其分类归属并非一致。再者，《宋志》之后起居注一类并没消亡，明代高儒的《百川书志》、焦竑的《国史经籍志》、清代徐乾学的《传是楼书目》等都设有起居注类。

在古籍目录中，史部目录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史部各类目的渊源流变自然就成为目录学史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此，前辈学者作出了突出贡献，但也留下了不少可疑可议的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本文就部分史目的渊源谈了些个人见解，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作者工作单位：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图书馆